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三期9樓5至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Indeed Holdings Limited(「賣方」)(作為賣方)、Empress Investments Pte. Ltd.(「買方」)(作為買方)及本公司(作為賣方的擔保人)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簽訂之股權轉讓協議(「該協議」)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賣方向買方以初始代價68,000,000美元(可予調整)出售上海一鼎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上海一鼎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物業包括(i)位於中國上海市閔行區新源路1188號的土地，面積約62,634平方米，及(ii)在該土地上蓋面積約54,930.56平方米的廠房(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其全權認為對履行或完成亦或敦促履行及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全部或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其他文件(「附加文件」)；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若須加蓋本公司印鑑），代表本公司同意、批准及簡簽該協議、附加文件及所有其他有關文書及文件之任何修訂、修改或補充，以及予以簽立、寄發及完善（及若必要時加蓋本公司印鑑），並代表本公司作出按其絕對及不受約束之酌情權認為就該協議、附加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適當之一切其他有關行動、事項、事情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時，每位股東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可投一票。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就其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一名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任命委任代表的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4. 按代表委任表格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6. 如任何本公司股份乃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於股東名冊內就該等本公司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始有權投票，而其投票獲接納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強先生、從玉先生、高飛先生、時光榮先生、朱江先生及陳彪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燕女士、董海榮女士及霍琦璋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刊登。